

聚焦全国两会 热点追踪

给乱跑的价格套上“笼头”

——代表委员把脉食品、药、医、通讯费、教育费“民生五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区卫生中心,就医市民在取药。

15.5元的癌症辅助治疗药芦笋片,经过医药公司、医药代表、医生等环节,最后价格涨到了213元卖到患者手中。

元,说是进价不同;再到一家卖7.5元。药品不同于其他商品,价格如此混乱,让人担忧。

堵不了黑洞。一定要改革,尤其是在招标采购环节,不仅是药物,还包括耗材。要撬动价格机制改革,原有以药补医、医疗服务价格被扭曲。

不少代表委员指出,除了解决“以药养医”问题,在市场零售药价的控制上,还应该对政府定价范围内药品的经营批发环节的实际差价率(额),按照“高价低差率,低价高差率”,实行药价上限控制。

通信费:速度要上去,资费要下来

(网民呼吁)网友“作家草军书”发表微博说,一位通信企业老总说:电信资费不能无休止下降,中国3G速度不慢。典型的“霸王”语气。

(代表委员评析)全国人大代表宋心仿说,比起许多国家,我国网速慢、收费高的问题十分严重,手机、电话账单中许多收费都是不明不白,让老百姓花了不少钱。

增进医患和谐 不再“花大钱看病”

(网民呼吁)网友“0915”反映,村医站利

用合作医疗乱收费,花十元要填十五元来报,用国家和群众的钱来中饱私囊。网友“RingChoi”说,医疗体制应该好好整顿,真的不能再让那些二级私人医院乱收费。

(代表委员评析)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骨科主任刘忠军说,出现过度医疗现象,有些是医疗机构过度追求经济利益造成的,有些是医患关系紧张造成的。

治理教育乱收费 需要“快刀斩乱麻”

(网民呼吁)网友“闯动极限”说,学校假期补课乱收费,国家严查严打这么多年,就不见有什么效果,这些禁令怎么成了形同虚设呢?

(代表委员评析)全国人大代表、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说,应该弄清楚乱收费的根源,才能对症下药。我们搞市场经济缺乏经验,一些人不该把医疗、教育等公益性事业推向市场。

全国人大代表宋文新说,教育系统乱收费禁令屡禁不止,老百姓十分反感,应该切实加大教育系统乱收费的执法力度,就是要拿出快刀斩乱麻的决心和手段。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稳流通遏投机 刹住食品价格“过山车”

(网民呼吁)网友“作家熊聪颖”说,大蒜说:我身价涨了之后请叫我蒜你狠;蔗糖说:我身价涨了之后请叫我糖高宗!

(代表委员评析)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大学教授冯富春说,民以食为天,食品价格再高,老百姓也要每天消费,如果任其涨下去,严重影响老百姓的生活质量。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认为,政府要完善市场调控和监管,消除季节性、结构性农产品短供,严防投机炒作。

切断“以药养医” 药价才能回归

(网民呼吁)网友“益大顾问”说,出厂价

聚焦全国两会 家国民生

医患关系紧张,“以药养医”导致大药方和药价虚高、基层医疗体系建设亟待完善……针对社会关心的医疗改革热点,全国政协委员、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接受记者专访时提出“三个转变”。

从“医患矛盾升级”到“和谐医患关系”

医患矛盾升级导致的纠纷近年来屡屡发生,去年同仁医院耳鼻喉科医生徐文的遭遇更是给全社会敲响警钟。医生患悬壶济世,患者有病就医本是“天经地义”,何以出现如此境况?又如何破解?

黄洁夫说:“关键问题出在现行医疗服务体制的缺陷上。现有的医疗投入、资源、人才配备都不均衡,百姓有个大灾小病都愿

医改“三破”才能“三立”

——全国政协委员、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回应医改热点

意往大医院跑,很多地方都存在‘大医院挤破头,小医院门可罗雀’的现象。让一个医生每天面对一百多个病人,水都不敢喝,卫生间也不敢上,他态度能好吗?他巴不得少说话。”

“当前我国医患关系矛盾越来越紧张,已经影响到我国医改的顺利进行,影响到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黄洁夫说,体制改变并非一朝一夕能完成,医务人员要先从自身做起,恪守医德,把病人当亲人,这是解决医患关系最重要的起点。

从“以药养医”到“释放医疗资源”

近年来,医疗系统“怪相”频出:廉价的传统药品大多销声匿迹,高价药进口药大肆

圈占市场;一个心脏放7个支架,过度医疗屡见不鲜;抗生素卷土重来,大行其道。这些现象的根子都出在“以药养医”上。

“医院运行开支巨大,但现在公立医院的运转经费只有10%来自政府,也就是说另外的90%都要从患者那里创收。科室收入与医生医疗收费密切联系,他完成任务,科主任就要责怪他,他自己也拿不到钱,这个是很现实的问题!”黄洁夫说,“要破解这个老大难问题,必须改进制度,既要明确医疗的公益事业性质,又要让医疗行业真正与市场竞争接轨。”

他建议,公立医院改革可以推进一个“211”工程,即国家保障支持有限的公立医院,形成一支以公立医院为主体的医院体系,包括农村的2000多家县医院、城市的代表国家和地区水平的约1000家医院、100家左右国家级临床医疗科研中心。

度,包括农村的2000多家县医院、城市的代表国家和地区水平的约1000家医院、100家左右国家级临床医疗科研中心。其他医院应按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在政府主导下分批、合理地进行改革。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向社会资本开放医疗服务市场,让民营医院获得发展,从而形成一张竞争的网路。他们探索很有意义。”他说。

“从医院独大”到“基层医疗服务遍地开花”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取得积极进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已基本建成,但

其量大面广、面向基层的特性却又导致其成为医疗体系相对的“短板”,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将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黄洁夫认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在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方面取得重大成绩,近三年农村和城镇的基本设备条件有了很大改善。这是医改的重大突破,也为进一步推进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他指出:“当前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最大瓶颈是缺乏基层医疗人才。不是说社区医院都是小医生,大型医院才是大医生。我最反对讲‘社区小医生、医院大医生’,没有哪个医学院的毕业生不想做大医生的。医生就应该以治病救人的成绩‘论英雄’,根扎在哪里,就服务到哪里。”

“资金需到位,人才要培养,机制要改革。只有‘三破’才能‘三立’。”他说。(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新华社记者刘敏 周助人 南辰)

聚焦全国两会 发言集锦

“实体经济不发展,虚拟经济的繁荣也只是有一时的。”——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欧阳元和。

“比起许多国家,我国网速慢、收费高的问题十分严重,手机、电话账单中许多收费都是不明不白,让老百姓花了不少钱。”——全国人大代表宋心仿。

“有一个税,大家都认为普遍要加,那就是资源税、能源税和环境税。”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环保局局长张全。

“不要把资源都用尽了,人类社会不会到我们这代就终结,何必走得那么匆忙。”——全国政协委员毛林坤。

“如果我们把钱用于搞基建、搞‘壳子’、搞形象,那么恐怕即使教育支出上去了,教育的质量和老百姓的感觉并没有好转。”——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财政局局长杨福刚。

“每一封反映问题的来信,背后其实都隐藏着一般怨气。化解群众的怨气需要领导干部用心沟通,以理服众。”——全国人大代表、广元市委书记罗强。

“代孕如同一把双刃剑,虽圆了部分不夫妇的子女梦,但却打碎了传统的生育观念和生育秩序,带来了一系列道德伦理和社会、法律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耒阳市龙塘镇龙形村村委会主任伍冬兰。(据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聚焦全国两会 报网互动

本报海口3月7日讯(记者董纯进)全国两会上,改革、创新成为代表委员关注的热点。记者了解到,两会期间,南海网推出评论专题、两会特刊,视角关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热点问题。南海网推出的海南“旅游新探索”话题,引起了网友的高度关注。

热点话题 委员建议将我省纳入国家海洋经济试点省

日前,出席两会的部分驻琼全国政协委员联名建议,将海南省纳入国家海洋经济试点省,授权其在南海开发与管理方面先行先试。委员们建议,国家对我省海域管辖权予

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蓝色梦想”

海洋旅游经济新探索成为南海网友关注热点话题

以明确界定,给予海南对所管辖海域的使用审批、海洋环保、资源开发等海洋行政管理权,以突破南海开发的体制性障碍。同时,建议国家支持海南加强南海科学研究能力建设。

网评一 海南不能忽视海洋旅游

《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海南要“大力发展海洋旅游业”,并且在“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高标准规划建设特色海洋旅游项目”。

网评二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旅游业

南海时评指出,海南完全可以在旅游服务领域放开手脚,只要是能搞活旅游经济的手段,都值得尝试。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旅游行业,有利于打破现有政府主导的旅游格局,促进旅游行业的市场化和充分竞争。

海南旅游业,必然会牵涉到方方面面的错综复杂的问题,涉及到国家战略具体落实贯彻的政策倾斜扶持,涉及到基础设施投入建设,涉及到环境保护,等等。这些具体的问题,事关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重大利益,更与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是迫在眉睫的大事,应该写进代表委员们的议案、提案和建议中去。

网评一 海南不能忽视海洋旅游

《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海南要“大力发展海洋旅游业”,并且在“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高标准规划建设特色海洋旅游项目”。

网评二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旅游业

南海时评指出,海南完全可以在旅游服务领域放开手脚,只要是能搞活旅游经济的手段,都值得尝试。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旅游行业,有利于打破现有政府主导的旅游格局,促进旅游行业的市场化和充分竞争。

网友声音 营造向海洋进军的气氛

在南海网阳光岛论坛上,网友“黎家美沙”认为:如何树立大的海洋观,是摆在发展深海洋经济路上的一块拦路虎。省内各传媒应加大对海洋、对南海的推介力度,举行一系列海洋、南海知识竞赛,博物馆也要力争多举办一些相关展览,图书馆和各大论坛要多举办一些报告会、研讨会和沙龙,各级学校要组织学生到码头和港口参观,要在全省上下营造出一种向海洋进军的声势和氛围。

网友“亚都炫特”也表示,作为海洋大省,在新一轮海洋开发大潮中,海南如何站在全局的高度,统筹规划,合理开发,避免有限资源的浪费,构建成熟的区域海洋经济体系,是海南必须认真重视的问题。

海南省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捐赠与募捐

第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灾情组织开展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部署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慈善会、红十字会和公募基金会,可以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但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捐赠原始资金。

第九条 救灾募捐组织或不具备救灾宗旨的单位和个人联合救灾募捐组织开展义演、义赛、义卖、义拍和其他募捐活动,应当制定募捐方案,明确募捐的目的、时间、地域、募捐和接受捐赠的方式、捐赠人或者资助的公益项目名称及使用计划,工作经费提取比例等内容,并按规定报文、公安等有关部门批准,同时应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发起人、救灾募捐组织、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第三章 接受捐赠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向社会公布其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账号等。

第十二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确认银行票据,当面清点现金,验收物资。

第四章 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对救灾捐赠款指定账户,专项管理;对救灾捐赠物资建立分类登记注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受省外或者境外对地方政府的救灾捐赠。

第十五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省外或者境外救灾捐赠,应当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其中,受赠人接受境外华侨、港澳同胞、海外人士、社会团体、企业的救灾捐赠还应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款物转交给受赠人。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当及时向救灾捐赠受赠人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捐赠人不履行捐赠协议的,救灾捐赠受赠人有权依法向协议捐赠人追要捐赠款物,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款物,应当用于救灾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救灾捐赠活动,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保护捐赠人、救灾捐赠受赠人和灾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救灾募捐组织开展募捐活动,以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救灾捐赠受赠人捐赠款物,用于支援灾区、帮助灾民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募捐组织是指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具有救灾宗旨的慈善会、红十字会和公募基金会。

第四条 救灾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一)解决灾民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二)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三)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四)灾区学校恢复重建;(五)捐赠人指定的与救灾直接相关的用途;(六)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必要开支。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省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用。经民政部门授权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组织章程,在捐赠款中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捐赠人与救灾受赠人另有协议的除外。救灾募捐组织应当将救灾捐赠财务报表或财务收支情况报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款物转交给受赠人。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当及时向救灾捐赠受赠人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捐赠人不履行捐赠协议的,救灾捐赠受赠人有权依法向协议捐赠人追要捐赠款物,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款物,应当用于救灾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省外或境外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需要组织对外援助时,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社会捐赠,统一协调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援助活动。

第三十二条 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需要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